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編纂])，亦不會就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惟(a)根據[編纂](包括行使[編纂])或(b)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纂 ]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編纂]合法或實益(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因履行[編纂]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纂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標準。

[ 編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